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監控框架協議

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唐研究院簽訂了技術監控框架協議，據此，大唐研究院將為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進行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工作，由2017年5月17日起至2017至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4,500萬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研究院是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而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技術監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監控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7年5月17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唐研究院

協議主要條款

- i. 協議標的：大唐研究院為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進行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工作。
- ii. 服務內容：大唐研究院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14項技術監督項目的技術監督及技術服務工作，並就技術難點提供技術支援和指導。

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將與大唐研究院分別簽訂《技術監控合同》，並在該合同中約定技術服務的具體範圍、內容、要求及項目，且將遵從《技術監控框架協議》條款。

- iii. 結算及收費：大唐研究院向本公司所屬發電企業開具相應的發票，本公司所屬發電企業向大唐研究院支付技術服務費。收費標準乃參考目前行業內的收費標準釐定，收費標準不高於同期市場平均價格，且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及大唐集團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
- iv. 考核：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與大唐研究院將在《技術監控合同》中制訂相應的考核條款，因大唐研究院原因使機組達不到經濟、技術考核指標，發生人身、設備事故、機組非計畫停運等，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則從合同額中扣除相應金額，扣罰金額最高不超過合同總金額的15%。

v. 期限：協議期限為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技術監控框架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14,500萬元，該金額上限乃參考(i)本公司部分發電企業所在區域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價格；及(ii)本公司所屬發電企業之機組容量。

誠如本公告前段所述，技術監控框架協議進行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工作之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本公司於釐定金額時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 (1) 火電、水電及風電機組服務項目之差異；
- (2) 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的機組容量及所在的地區之差異；及
- (3) 本公司專業部門收集的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價格，以及若干家獨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團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鑒於2017年度公司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安排之業務範圍及發電企業數量預期比2016年有所增加，故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比2016年提供相似服務的交易金額有一定的增幅。

歷史年度交易金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關大唐研究院向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提供相似服務之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806萬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大唐研究院向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提供相似服務之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488萬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與大唐研究院未發生相關業務。

簽訂技術監控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技術監控是保證發電或供電設備健康、安全運行的重要工作，是生產和效益服務的一種手段。技術監控貫穿了電力生產建設的全過程，涉及所有技術專業，是企業科學管理的基礎之一。技術服務是技術市場的主要經營方式和範圍，是指擁有技術的一方為另一方解決某一特定技術問題所提供的各種服務。

大唐研究院在技術監控和技術服務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由大唐研究院承擔本公司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工作，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技術監控的標準化、規範化、專業化管理水準，更好的保障電力生產安全經濟運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監控框架協議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於技術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為大唐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已於相關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3. 大唐研究院：大唐研究院是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目前已成立了東北、華東、西北和華中四個研究所，具備了承接火力、水力、風力發電廠技術監控和技術服務的能力。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研究院是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而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技術監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研究院」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監控合同》」	指	本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將與大唐研究院於《技術監控框架協議》的期限內簽訂之《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監控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大唐研究院於2017年5月17日簽訂之《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